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y56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18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說明1份
(25044355_112301890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該署）辦理110至113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0457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規律產檢並提升健康識能，該署112年度補助22縣市衛生局，結合221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針對高風險孕產婦（兒）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 三、如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請協助轉知本計畫及合作單位並副知本府衛生局提供轉介及相關孕期照護服務。
- 四、檢附本案計畫說明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弘道國中 1120309



OGAA1126001686

副本：

2023/03/09
10:17:18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公文文號：1126001686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該署）辦理110至113年度「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請查照。

★意見欄

1.弘道國中 弘道國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侯秀穎 送陳/會 112/03/13 17:23:20

- 一、公告校網。
- 二、文陳閱後存參。

2.弘道國中 弘道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楊捷宇 送陳/會 112/03/14 06:38:07

- 一、公告校網。
- 二、文陳閱後存參。

3.弘道國中 弘道國中各組室 校長 賴宏銓 決行 112/03/14 14:40:04

- 一、公告校網。
- 二、文陳閱後存參。

如擬

TAIPEI
臺北